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单位来院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需给予处分的,由学院根据本条例做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地方)。

第四条 处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决心者,可适当从轻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七条 学生涉及学籍、考试违纪的处分由学生处和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酌情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并设定违纪处分考察期:

- (一) 警告; (考察期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 (考察期 12 个月)
- (三) 记过; (考察期 12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 (考察期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不予解除)

学生有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专业给予通报批

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的，学院有权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处分的考察期，自处分公布或学生签收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生效。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经被处分学生本人书面申请，考察合格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特别突出先进行为及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考察合格的，可给予提前解除处分，考察不合格的继续原考察期。提前解除处分期不得少于处分原考察期的半数时间。

第九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同时将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助等的申请和评定资格。
- (二) 在综合测评或德育考核中，其“操行评定”应记为中或差。
- (三)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的授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 其他相关规定所列出的处理办法。
- (五) 因有特别突出先进行为及表现，已经予以提前解除处分者，原则上不适用于以上处理办法，涉及评奖、评优、资助等的申请和评定时，保留相应资格，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次之考虑。

第十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 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材料等。

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办理，涉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由各部门协助办理，学生处负责审查。

第十一条 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直至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过失违纪的；
- (三)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 (四) 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阐明错误事实，悔改表现明显突出的；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但能主动检举揭发并提供真实信息有利于调查工作进展的；
- (六)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三) 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 (四) 勾结校外人员共同参与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五) 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六) 群体违纪事件中，经查实的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七) 违纪行为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 在校内曾受处分，无论是否已予解除，二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 (九) 曾受到两次违纪处分，无论是否已予解除，再次违纪时可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将设置相应的处分考察期，处分考察期满，经被处分学生本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考察合格后，可予以解除处分。

第十四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起申诉，学院将进行认真复查，不因学生的陈述、申辩、申诉而加重处分。申诉复查期间，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除外）不停止执行。申诉复查认定学生不予处分的，学院将于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分撤销程序。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院学生处办公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经学生处领导签批后生效，学生处办公室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六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院学生处办公会议讨论并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领导签批后上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生效，院学生工作处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七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学生处、教务处联席办公会议讨论，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教务处领导签批后上报学院办公会议讨论，处理意见由主管院领导批示，报请院长会议批准后生效，学院办公室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八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将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院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学院维稳部门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院维稳部门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维稳部门调查。维稳部门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将材料送交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无故逾期不予处理的，将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做出处理决定，同时，对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有关专业负责人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裁量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专业负责人组织重新审议或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或做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应认真及时执行学生工作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专业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教务处及各专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依照处分期限给予考察，考察期满并表现良好可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若考察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立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户口、档案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取自带。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完成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将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出具部门为学院学生工作处，其他任何部门及组织无权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将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年级等基本信息；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院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学院名称和处分日期。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将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处分决定书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

发放至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送达至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在处分决定书内做书面备注，并签字证明。受处分学生本人未做签字的，处分决定同样有效。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学院将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到处分的，由所在专业做书面及电子备案记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将处分决定文书存入受处分学生学籍档案内。处分考察期满，经考察合格后准予解除处分的，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将相应的处分决定文书撤出受处分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对开除学籍的学生的处分决定书，上报陕西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备案。对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上报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将视情况及时在全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或电话通知受处分学生家长。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院学生工作处报请主管院领导决定是否予以公布。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原处分情况，报院学生工作处或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如期申诉的，申诉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长。

第三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复议的，其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可延长至学院复议决定下达之后 7 日内。学院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7 日内。

第六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及其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或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七)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八) 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被解除刑事拘留的，视其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 未发生伤人行为，但使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六)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对学院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辱骂者，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

(九)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涉事者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四十条 触犯法律、法规者按第四十条处理，其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处理。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学时，一般课程按所在班级学期课程表内规定的学时计算，军事训练期间按照军训课时规定计算；无故不参加学院安排的义务劳动、社会调查等，按每天四学时计算。学期内每累计迟到、早退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三天以下（含三天）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
- (二) 三天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时间。

第四十三条 未经学院批准，以实习、打工等形式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

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院教学秩序、损害学院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考试纪律及其他学习纪律者，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试规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学院助学活动章程及助学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可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盗窃、冒领、侵占行为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案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 200 元以上、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参与作案，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 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七)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违纪行为记入档案。

第四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损失重大的，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予以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 对毕业生离校前恶意损坏公物，视其情节，予以经济赔偿外交由学院维稳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学院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如涉及经济因素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内进行麻将、纸牌（非赌博性质）活动，影响他人作息的，没收相关涉物品，给予参与者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私自校外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私自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七) 吸烟、违章用电、用火、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灶具和其它危险品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八) 因吸烟行为引发物品着火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在宿舍做饭、饲养宠物（如：猫、狗、仓鼠、蜥蜴、蛇等），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十) 在宿舍售卖香烟、酒类及其他与学习无关物品，出没收相关物资外，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一) 其他违反《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肆意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酗酒或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院内物品携带出院未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违章骑车或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除赔偿受害人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院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二）不遵守校园进出规定，翻墙进出校园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违反2次者给予记过处分，3次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组织、参与赌博或涉及金融诈骗，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为赌博行为提供场所、资金、工具及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使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及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没收涉赌资金、工具及设备转交维稳部门或公安机关，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提议、组织、策划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 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赌博行为引发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 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六) 利用网络或其他手段骗取他人钱物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 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 视其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毒品或吸毒场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食毒品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成瘾者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戒除毒瘾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视情节及后果, 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上述行为者,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观看、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制品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制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 涂写、书画、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涉及淫秽和封建迷信内容制品以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制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 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后果轻重,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 以旧换新, 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校园一卡通、通行证等各种证件及有价证券或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 因转借各种证件产生不良后果或违反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 弄虚作假者(如修改病例, 造假医疗凭证、造假相关证明等),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为达到个人目的, 私刻、伪造各类公章, 涂改伪造成绩单, 伪造教师或行政人员签字、签章,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等,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弄虚作假, 骗取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者, 除追回涉事所得款项外,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组织或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隐匿、毁弃、私拆、私阅他人邮件或物流物品，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九)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院纪院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 为谋取个人私利，冒用学院、组织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组织或他人利益，给学院、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十二) 收买或窝藏来路不明的物品，导致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学院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除追究相关经济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营利或其他私人需求为目的，以非正规途径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擅自将自己的 ID、IP 或邮件地址等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转载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制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D、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院机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六) 利用网络公开传播他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七)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他人各类账号给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私自查阅他人信息、电子邮件等,获取他人隐私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通过网络使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侮辱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通过网络制作、下载、传播(微信、QQ或其他方式)有损社会、学院或他人形象的视频、图片、文字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对他人及学院和社会造成不可逆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备案,随意张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包括作为盈利性组织的代理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备案,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 未经批准备案,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因恋爱情感问题发生纠纷,在一方已明确表态不确立恋爱关系的情况下,另一方继续纠缠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程度,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调戏、侮辱、诋毁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导致他人日常生活遭受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拍摄或转载不雅照片、视频并上传网络,对社会、学院或个人等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翻越校园围墙及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品行恶劣者,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及学校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处于中高风险地区或返校前 14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瞒报、迟报私自进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符合返校条件但返校后未遵守学校有关隔离观察规定及核酸检测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集中隔离（或健康观测）期间，未经允许私自离开隔离点（健康观测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违反隔离（或健康观测）不接触规定，私自向处于隔离（或健康观测）人员递送物品或见面交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未遵守学校进出和校内行为管理规定及属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行为，如：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进出报备，翻墙、参加聚集性活动、不戴口罩、不按照要求错峰就餐、错峰锻炼、不准堂食等违规行为等而导致他人和学校受到潜在安全威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未经允许私自散布或在网上发布有关疫情防控违规言论或图片引起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违纪学生在处分未予解除前，不得参与各级各项评奖、评优活动。学生违纪处分在本届第八学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前未予解除的，不予毕业，不授予学位。

第六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六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相关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迅速办理离校手续。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由学院维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限期离校。因态度恶劣引发治安事件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本规定内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考察期内出现违纪行为的，依据具体情况在原处分等级基础上给予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条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